

亞洲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規則

- 92.7.3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4.6.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
99.10.14 99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3、4、5、9 條條文
99.12.1 亞洲秘字第 0990012375 號函發布
108.01.1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5 條條文
108.02.13 亞洲秘字第 1080001670 號函發布
112.06.13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4、10 條，修正第 1、3 條條文，原第 4-10 條條次變更
112.07.20 亞洲秘字第 1120010779 號函發布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訂定本規則，旨在規範寒暑假期間，學生宿舍之住宿申請及管理事宜。
- 二、學生宿舍寒暑假關閉期間，以實施寢室清潔、消毒、設備檢修保養等工作為主，但在不妨礙上述工作時，得接受學生住宿之申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學生宿舍，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申請作業，填具本校寒(暑)假住(退)宿申請表暨切結書，向學生事務處書院與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對象及所須檢附證明：
 - (一)具有學籍之境外生，於寒暑假期間不返國或僑居地者。
 - (二)在校從事研究、實習或補、修課業者，並須取得系所主管證明。
 - (三)擔任校內工讀或生活學習者，並須取得工讀/生活學習單位主管證明。
 - (四)必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社團工作者，並取得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組長證明。
 - (五)必須於寒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之運動校隊，並取得體育室主任證明。
 - (六)家境困難，必須工讀賺取學費或生活費者，應檢附清寒證明及工作(在職)證明。
 - (七)行政單位、學院系或社團辦理營隊者，應檢附簽核通過之公文證明。
 - (八)其他特殊原因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並經系(所)主管簽章同意或簽核通過之公文證明。
- 五、寒暑假住宿之費用依據總務處訂定之收費標準辦理，其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 元整。保證金用途如下：
 - (一)未依規定期間內歸還宿舍鑰匙之費用。
 - (二)退宿未清潔寢室之清潔費。
 - (三)寢室公物毀損之押金費用，確實完成賠償程序後，始歸還押金。
- 六、寒暑假住宿學生之寢室床位，由書院與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，以利安全維護及管理。學生住宿應先依規繳費並繳交保證金，始得搬入宿舍；寒暑假係短期住宿，無正當理由退宿或未繳還鑰匙、未清潔寢室空間時，其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七、經本校錄取而未註冊之研究生，由所屬單位主管簽證者，得比照已註冊之研究生申請寒暑假住宿，其申請手續及收費，按本規則第三、五點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研究所應屆畢業同學，若因口試過後基於論文修改之需要，得申請延期住宿，惟仍應依本規則第五點規定收費。
- 九、凡未經核准及未繳費而住宿者，一經發現立即搬離宿舍並補繳住宿費，且依校規處分及取消其爾後之住宿資格。
- 十、寒暑假期間不提供寒暑假住宿學生寄放物品。
- 十一、寒暑假住宿學生應遵守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要點」及本校「學生宿舍生活規範暨實施要點」，若有違規依宿舍規定或學校獎懲辦法懲處，並併入次學期之相關考核計算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